# 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工作的

# 通知（征求意见稿）

#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心关爱困难和特殊群体的决策部署，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根据河南省民政厅等6家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豫民〔202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工作通知如下：

## 推动低保扩围增效

（一）规范低保准入条件。按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焦作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刚性支出情况等基础上，做好低保审核确认工作。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不得以申请家庭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和赡（抚、扶）养义务人为财政供养人员、离退休人员、国有企业职工等特定职业、特定行业、特殊身份或非防返贫监测人口等特定范围为由，直接认定申请家庭不符合低保条件，也不得未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条件。按照“按户施保”与“按人施保”相结合的原则，申请家庭符合“整户保”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对于家庭有劳动力，但因照顾家庭重病、重残人员（含三级、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单亲抚养学龄前儿童等原因 6 个月以上无法外出务工，家庭人均收入大幅缩减、基本生活出现困难，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根据家庭实际困难情况纳入低保范围，纳入后按规定实行动态管理，不再符合条件的要及时退出。

（二）完善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机制。合理设置低保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条件，综合考量家庭财产市值、实际营收情况以及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等，实事求是予以认定，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调整。对申请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有股权的，要进一步与税务、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实经营状况，其家庭实际收入、财产状况等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及时给予保障。申请对象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拥有的车辆，经认定属于家庭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生产型用车、已灭失但因客观原因无法销户的车辆（正常使用的享受型和消费型小轿车除外），且其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符合低保条件的，向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后可以纳入低保范围。在申请环节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后，可不再索要有关证明，直接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工作。

（三）落实刚性支出扣减和渐退期政策。在核算低保申请家庭收入时，要充分考虑申请家庭的实际就业、就医、子女就学、残疾人康复护理、老年人及婴幼儿护理、受灾情意外影响等所产生的必要性、基础性支出，参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执行，在计算申请家庭收入时，予以扣减。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照务工地同期城市低保标准的30%扣减就业成本；对主动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低保渐退期。强化主动报告机制，低保、特困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救助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主动报告的，已发放的救助金不再收回。低保、特困家庭成员因服役、服刑、失踪、出嫁等减员的，可参考低保对象死亡情况执行动态管理工作。

（四）优化“单人保”政策。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失能失智老年人，经本人申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参照“单人保”纳入低保范围。对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或无业的失能失智老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予以豁免。供养费用按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执行，减免后申请对象收入及财产符合条件的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上述重度残疾人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或智力残疾人。上述失能失智老年人是指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能力等级评定为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的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 二、加强临时救助

（五）提升临时救助时效性。及时将因病因灾或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者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加大对临时遇困流动人员救助力度，全面实行由急难发生地实施临时救助，对于情况紧急的困难群众，可采取一事一议、先行救助或者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实施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作用，提升对支出型困难人口的救助时效性。

（六）强化政策衔接。加强临时救助与就业政策、失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帮助有劳动能力的临时遇困人员渡过难关。对因受灾情或突发事件影响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难的大学生，按照临时救助相关政策及时予以救助。加强临时救助与受灾人员救助政策的衔接，对经过应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每人救助标准不超过3个月本市城市低保标准，防止因灾返贫。

（七）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引导各级各类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和专项基金、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临时救助。发挥好省市县三级“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因各类突发事件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由设立“困难群众救急难慈善专项基金”的各级慈善组织按规定给予慈善急难救助。

三、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

（八）细化认定条件。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是指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家庭经济状况、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支付等情况，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经济状况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1.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标准;

3.申请之日起前12个月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出占家庭总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其中，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是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其他相关救助后政策范围内实际支付部分。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家庭经济状况具体包含范围及核算方法参照《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中支出型困难家庭有关规定执行。

（九）完善认定机制。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当由患者本人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乡镇（街道）对提交的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罹患重特大疾病情况、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对拟确认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县级医保部门，由县级医保部门及时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乡镇（街道）将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并同时录入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以便实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县级民政、医保部门应建立健全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信息共享、主动发现工作机制，为乡镇（街道）开展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提供支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经济状况每年核查一次，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继续享受待遇或退出手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具体程序、县乡村三级职责，参照《焦作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四、健全工作机制

（十）完善本市“人户分离”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可以由其中一个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一致的家庭成员向其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长期不在户籍地县（市）而在非户籍地县（市）居住并持有当地居住证的，可向居住证持有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属于同一县（市）内或者本市内五区，按政策不需要办理居住证的，申请人可向其经常居住地（连续居住1年以上）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属于低保对象申请廉租房并跨辖区居住且没有迁移户籍的，由原来办理低保的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动态管理。

（十一）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加快实现民政系统内部婚姻、殡葬、老年人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慈善救助等信息互通共享；加大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力度，推动不动产登记、银行存款、公积金养老金缴纳、市场主体登记、死亡等信息比对；完善异地协同查询核对机制，及时办理异地核对请求。

## （十二）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大力推进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及时对监测预警信息进行核查，按时对系统内数据进行动态调整。每月对低收入人口与服役、服刑、死亡、重病和防止返贫数据开展比对筛查，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筛查存在风险或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密切关注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特别是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增收压力大、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支出型困难群体、重病重残人员，及时查访核实、实施救助帮扶。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指导乡镇（街道）在保障好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的同时，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及时将求助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提供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或帮扶，形成救助帮扶合力。

## 五、完善办理流程

（十三）优化办理期限。基本生活救助审核确认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对拟确认的救助对象公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如遇公示有异议、人户分离、异地申办或家庭经济状况调查难度较大等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十四）优化公示、公布制度。乡镇（街道）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审核确认完毕后，应在基本生活救助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信息公示、公布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县(市、区)民政局可线上公示本辖区各乡镇（街道）低保对象户数、人数，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可公示本辖区各行政村（社区）低保对象户数、人数，以实现线上公示与线下公示联动校验。

（十五）优化非本地户籍地人员救助申请程序。非本地户籍但其中一家庭成员持有本地居住证的，可以由持有居住证的家庭成员向居住证持有地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与具有本地户籍居民形成婚姻关系，并在本地共同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的非本地户籍家庭成员，可在配偶户籍地申请低保。本地户籍配偶已去世的，与其本地户籍子女共同生活的，可以在子女户籍地申请低保。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一般给予农村基本生活救助待遇。实施拆迁、搬迁至城镇地区的基本生活救助对象，给予城市基本生活救助待遇。

（十六）明确工作职责。县级民政部门为社会救助监管责任主体，要加强辖区内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确保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具体负责业务培训、工作指导、资金拨付及日常监管工作。乡镇（街道）承接县级民政部门按程序委托下放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履行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主体责任，负责社会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村（社区）做好依委托代为提出申请以及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示、寻访探视等相关工作。

六、落实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统筹职责，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要把进一步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列上重要工作日程，层层压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要通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救助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进行定期核查，会同有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夯实工作基础，努力提升对象认定准确性和数据统计质量。

（十八）强化资金统筹。财政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资金保障，统筹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资金，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要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的资金投入力度，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从已有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社会救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十九）提升能力水平。实施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协理员，可以由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兼任，合理确定薪资待遇，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适时予以调整，在困难群众较多（基本生活救助对象超过200人的）的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加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充分发挥社工、志愿者等作用，推动基层社会救助服务站（点）与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融合共建，实现乡镇（街道）社工站提质增效。加强社会救助业务培训、人才队伍建设，采取政策解读、专家授课、案例培训、经验介绍等方式，每年至少开展2次业务培训，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升服务水平。

（二十）完善信用体系。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申报。强化申请人或者低保家庭的如实申报义务。申请人要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报告乡镇（街道）。对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报告的，县级民政部门或者乡镇（街道）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金的，应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一）严格监督检查。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规范有序。要切实管好用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守护好人民群众的每一分“保命钱”。要结合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审计整改、社会救助综合治理等工作安排，加强对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作的督促检查。加强容错纠错机制建设，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